

BSZN

BSZN-009800—20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0日发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 (1) 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的建设项目；
- (2)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

二、审批条件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等）的建设项目。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 (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云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2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3	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纸质	1	√						
4	委托他人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个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5	规格为 A3 纸经批准的建筑方案(加盖云南省规划成果电子章)或经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图的建施图部分(含用地布置图、日照分析图、平立剖面、基础布置图)(注:必须加盖具有建筑设计资质单位的出图章,沿街建筑和高层建筑应配有夜景灯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及电子光盘	1	√						

	光设计效果图。)										
6	发改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相关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等）	原件及复印	纸质	1	√						
8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或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备注：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规模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提交。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一年（是指一年内动工建设，以验线申请表时间确定），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证件自行失效。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692-2275919 监督电话：0692-2100556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本申请表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不提供网上下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